

附件 2

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(一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对种子发芽、细胞分裂有促进作用,且具有抑制胚根生长的生理作用,在豆芽生产中可抑制豆芽生根。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 等物质的公告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)中要求,豆芽生产经营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。豆芽中检出6-苄基腺嘌呤的原因可能是种植户在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所致。豆芽的生长主要依靠种子的自身营养,同时外源植物生长调节剂和矿物质也会影响其生长状况。6-苄基腺嘌呤作为无根剂的主要成分,在豆芽生产中的应用能提高豆芽产量、缩短生产周期,使豆芽更具卖相。

(二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,可以促进植物体内的生物合成和生物转移,不仅可防止落花落果、提高做果率、增进果实生长速度、促进提前成熟,还能达到改善植物品质的目的,同时它还有除草剂的作用。但由于其对人体有一定积累毒性,国家已取消其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申请。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 等物质的公告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)中要求,豆芽生产经营中禁止使用4-氯苯氧乙酸钠。少量的4-氯苯氧乙酸钠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,但长期食用4-氯苯氧乙酸钠超标的食品,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。

(三)、噻虫胺是一种烟碱类杀虫剂,具有触杀、胃毒作用,具有根内吸活性和层间传导性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中规定,姜和豇豆中噻虫胺最大残留限量值分别为0.2mg/kg和0.01mg/kg。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引起恶心、呕吐、头痛、乏力、躁动、抽搐等症状。

(四)、氯霉素是一种酰胺醇类广谱抗生素,对多种需氧和厌氧微生物具有活性,因具有极好的抗菌作用和药物代谢动力学特性而被广泛用于

动物生产和疾病治疗，在养殖业得到广泛应用。随着研究的深入，证实氯霉素对动植物和人均有不良反应，主要机制是抑制骨髓造血功能，能明显减慢其他药物的代谢，从而延长或增强其他药物的效果与毒性。食品中残留的氯霉素已引起国际组织和世界上许多国家、地区的高度重视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》中规定，该类药物为禁用兽药，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长期食用氯霉素残留超标的食品可能引起肠道菌群失调，导致消化机能紊乱；人体过量摄入氯霉素可引起人肝脏和骨髓造血机能的损害，导致再生障碍性贫血和血小板减少、肝损伤等健康危害。

水产品中检出氯霉素的原因可能有三种，一是养殖过程中饲料内违规添加氯霉素，目的是为了防止水产品生病，同时缩短养殖周期；二是为了让水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活力。不少水产品在长途运输过程中，难免会死掉，海鲜经销商不止赚不到钱，还会因为海鲜滞销而赔钱。这也使得不少商户铤而走险，在海鲜装运过程中用添加了氯霉素的药水对水产品进行浸泡；三是饲养水产品的水质出现外源性污染。